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名称的变更，以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1992]50号文批准，由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内蒙古玛拉沁饭店、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1992]50号”文批准，由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内蒙古玛拉沁饭店、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8069W。
第三条 公司属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580万股，于1993年1月全部募集到位。公司于200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于200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4月1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的决议，转	第三条 公司属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580万股，于1993年1月全部募集到位。公司于200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于200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4月1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的

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944万股。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的决议，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921.6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201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64,401,185股。	决议，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944万股。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的决议，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921.6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64,401,185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非公开发行47,370,158股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11,771,343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HAI GOFAR MARINE BIOLOGICAL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hai Gofar Chuanshan Biological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401,18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771,343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兴海、海洋兴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健康、创新、共赢、利他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

范围经营)、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95%乙醇消毒液)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储罐1*20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经营)。	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消毒剂(仅限分支机构)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储罐1*20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4,401,1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64,401,185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1,711,3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11,771,343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
--	---

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删除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前条的规定，按以下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	删除

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删除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	删除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开始计算。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不同意该项议案时，不得通过该议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含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

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计委员会，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七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非职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工代表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知 ，应当分别在会议 召开十日和五日以前 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名称的变更以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